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TOP 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26樓26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董事之董事薪酬；
 - 2.1 謝海榆先生
 - 2.2 張偉權先生
 - 2.3 鍾偉光先生
3. 聘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按照本決議案(c)段之規定，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可轉換成股

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授予、簽訂或簽立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授予、簽訂或簽立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利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c) 除根據下列各項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ii)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之任何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

(iii) 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計劃；及

(iv) 本公司股東授予之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根據股份發售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根據本決議案(b)及(c)段之規定，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惟須遵守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定；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第4及第5號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之第4號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增加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即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之第5號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增加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海榆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謝海榆先生(主席)

鄭孝仁先生(副主席)

張偉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福全先生

劉烽先生

鍾偉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

南座2607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有關授權文件或授權書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就大會所提呈表決之各項決議案表決。